**南通市通州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流程指引**

区住建局每半年向区政府提出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结算方案

镇（街道）根据批复拨付补贴资金

签订协议

本单元全体业主签订加装电梯意向书、协议书费用预算及分摊方案，电梯运行、保养、维修等费用分摊方案、电梯使用单位及对权益受损业主资金补偿达成协议

属地居委会根据镇（街道）批复，通知业主代表

制定方案

镇（街道）联系区住建、区规划、属地居委会、加装电梯业主代表，对选址现场踏勘，根据现场踏勘成果，批复加装电梯申请

镇（街道）形成公示报告

镇（街道）将审查批准的加装电梯方案（书面协议、设计方案等内容）在拟加装所在物业区域显著位置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15日。

方案公示

居委会全程见证

规划许可

建设者向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（提交《实施办法》第九条规定的材料，线下办理）

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建设者提交的材料，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设者可向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。（按《实施办法》第十条相关规定）

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建设者提供的材料，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

综合管线

加装电梯涉及到人防工程、供电、供水、通讯、市政等设施改造，如需办理审批手续，可委托镇（街道）到相应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镇（街道）协调地下管线设施改造。

施工许可

工程施工

建设者对加装电梯工程的安全施工负总责，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和电梯企业等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区住建局

区市场监管局

竣工验收

电梯安装结束后，建设者应依法组织竣工验收，竣工验收30日内，向区城建档案馆移交工程资料，同时向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使用登记，取得使用登记证书。

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、设计单位，进行地质勘察，制定符合建筑设计、结构安全、电梯救援通道、消防安全和特种设备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设计方案

本单元全体业主协商，达成加装电梯一致意见，推举业主代表，选择电梯公司，向属地居委会申请加装电梯

镇（街道）

区行政审批局

区住建局

属地居委会汇总加装电梯申请，向镇（街道）转呈

选定电梯公司

签订加装电梯合同，明确权利义务，按约定预付相关费用

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，进行设计方案专家论证

申请财政补贴

镇（街道）对业主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受托向区住建局申请